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相約港幣0.0758元）。
3.
 - (a) 重選溫吉堂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b) 重選江俊德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玉堂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之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溫吉堂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